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重儀

選任辯護人 張國楨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重儀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不得對代號AB000-A0000000女子、家人及友人有任何騷擾、接觸或聯絡之行為。(二)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肆場次。

犯罪事實

李重儀與代號AB000-A111622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內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下稱乙女）於案發時為男女朋友。李重儀、乙女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晚間在李重儀所就讀之某大學棒球場旁健身房外談判分手乙事，李重儀以戶外蚊子多為由，邀乙女進入室內健身房2樓，李重儀見該處無人，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雖乙女明確表示不要並以手抓褲子，李重儀仍強脫乙女衣服、內衣、外褲，惟因斯時乙女值生理期，李重儀乃又違背乙女之意願，不顧乙女明確表示不要並以手抵住李重儀身體，仍強按住乙女，使乙女對其口交，而對乙女強制性交得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害人身分保密：

本案被告李重儀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故本案判決書關於告訴人乙女、乙女友人AB000-A111622B（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內性侵

01 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下稱丙女)之姓名，依性侵
02 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規定予以遮隱並以
03 代號稱之。

04 二、證據能力：

05 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均表
06 示沒有意見，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
07 第3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無違法或不
08 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被告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本院卷第32及106頁），核與證
11 人即告訴人乙女偵訊時、丙女於警詢之指證相符（偵4947卷
12 第17至31、33至35頁、偵12199卷第11至16頁），並有性侵
13 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減少被
14 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15 表、校園地圖列印資料、告訴人與被告、證人丙女之對話紀
16 錄截圖在卷可證（偵4947卷第3至9、23至31、51至55、59及
17 61至66頁，偵卷密封袋），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
19 應依法論科。

20 參、論罪科刑

21 一、論罪：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

22 二、量刑：

23 (一)被告雖不顧告訴人之意願而強制告訴人口交，惟考量被告行
24 為時為大學在學學生與告訴人於案發時仍為男女朋友之關
25 係，且告訴人於審理中與被告達成和解、亦願接受被告之道
26 歉並原諒被告之行為，此有和解書在卷可查（本院卷密封
27 袋），相較其他相類方式與不特定之人為性交行為之情形，
28 被告之惡性及犯罪情節較輕，且被告於犯罪後已坦承犯行，
29 與乙女以新臺幣（下同）84萬元和解成立，並已給付完畢，
30 此有匯款申請書附卷可參（本院卷密封袋），堪認被告犯後
31 積極彌補本案犯行對於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本院認對被告上

01 開犯行科以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之法定最低度刑3
02 年有期徒刑，猶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尚有
03 可憫恕之處，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4 (二)本院審酌：(1)被告先前並無被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2)
05 被告為滿足性慾，竟不顧告訴人之意願而為強制性交之行
06 為；(3)被告於警詢、偵訊時皆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坦
07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4)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如前述，願
08 意面對自己的過錯並深刻反省，此有悔過書於卷可查（本院
09 卷密封袋）；(5)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已畢業、現在為
10 職業運動員、未婚、沒有需要扶養的人、月收入4萬元（本
11 院卷第10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三、緩刑之宣告

13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述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
15 行，惟其犯罪後態度良好已如前述，告訴人也願意不再追究
16 被告之刑事責任，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應能知所
17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前述對於被告宣告之刑，以
18 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19 3年，以啟自新。

20 (二)考量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避免再犯及保護告訴人日後之安
21 全，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緩
22 刑期間內不得對乙女、乙女之家人及友人有任何騷擾、接觸
23 或聯絡行為；並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
24 育4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諭知緩
25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6 (三)倘被告於緩刑期間違反上述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
27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
28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其緩刑宣告。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豐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法官 廖允聖
法官 陳韋綸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淑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